中國醫藥大學金勾盃運動會 3×3 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校園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，促進跨系所及不同年級學生間之交流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運動家精神，特辦理本項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會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5 日(六) 9：00-14：30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學院、系所及年級，開放自由組隊，得跨系所、跨年級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或跨隊參賽；每隊校隊成員及體保生至多一名。

（三）參賽者應確認自身健康狀況適合參與籃球競賽。

七、競賽組別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八、報名辦法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日）止，如有疑問請來信 (體育室信箱：adm04@mail.cmu.edu.tw)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vuHHT91r4uMfEc9J6

（四）**抽籤會議時間**：115 年 11 月 26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於人科院 101 教室舉辦。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賽程表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公布於體育室網頁和公佈欄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每隊報名 3 至 4 人，上場球員 3 人，替補球員至多 1 人，每隊應推派隊長 1 名，負責報名及賽事相關聯繫事宜。

（六）報名期間及方式依大會公告辦理，各隊報名名單經確認後，非經大會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球員。

九、競賽制度

（一）採 11 分制，時間限 8 分鐘（最後 60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）。

（二）大會備有號碼衣，各隊亦可自行穿著統一隊服。

（三）球員於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影本或電子檔皆可），以便查核身分。

（四）各組均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比賽獲勝隊伍晉級，落敗隊伍即遭淘汰，直至產生冠軍。

（五）各隊對戰組合及出賽順序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。

（六）如報名隊數不足完整籤位，得依抽籤結果安排輪空。

（七）各組四強賽落敗之兩隊進行季軍賽，決定第三名。

十、競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每隊報名 3 至 4 人，比賽中球員得替補，不足 3 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
（二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
1. 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2. 投球中籃算 1 分。
3. 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 2 分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：

1. 比賽共 8 分鐘，先得到 11 分的球隊立即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時如雙方均未得到 11 分則分數較高一隊獲勝。遇平分進入延長，則每隊派出三人進行罰球比賽，總進球數較高一隊獲勝，若在平分，則各隊派出一名球員繼續進行罰球決勝。
2. 半場單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3. 每隊可暫停 1 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。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裁判認定後，得暫停比賽進行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。
4.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5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6. 取消 24 秒進攻時間，但有進攻方籃下 3 秒違例規定。

（四）犯規/罰球

1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4 次以上時，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（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），每進 1 球算得 1 分。
2. 球員個人犯規累計達 4 次時應判出場。
3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有效，再加罰球 1 球。

（五）球權
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防守方不得在進攻方雙腳回場前進行抄球。
2. 截獲球、投籃不進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得繼續進攻，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。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（藉由傳球或運球）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所有發球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（不得超過 5 秒）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鐘。
4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最後 60 秒、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
（七）參賽球員須持有附照片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影本或電子檔皆可）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；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球員資格查核申請。

（八）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當言行及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九）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總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（十）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本競賽以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3×3 籃球競賽規則為原則，惟比賽時間、得分限制、犯規及延長賽等事項，依本競賽規程之特別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名次及獎勵

（一）男子組及女子組分別錄取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

（二）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1. 冠軍：頒發獎盃乙座、禮券三張及肌內效貼布三卷（禮券、肌效能貼布依實際報名人數給予）。

2. 亞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電影票三張（電影票依實際報名人數給予）。

3. 季軍：頒發獎盃乙座及能量飲料一箱。

（三）各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依報名隊數調整，並於賽前公告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隊應依大會公告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到或未達最低出賽人數者，依大會規定判定棄權。

（二）比賽開始時，每隊須至少有 3 名符合資格之球員到場，始得出賽。

（三）參賽球員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配合大會識別隊伍之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各隊應遵守運動家精神，尊重裁判及對手，不得有辱罵、挑釁、惡意犯規或暴力行為。

（五）如有冒名頂替、重複報名或其他違反參賽資格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相關成績。

（六）參賽者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賽前充分熱身；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比賽並通知工作人員。

（七）如遇天候不佳、場地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大會得調整比賽時間、場地及賽程。

（八）保險：參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，以保障參賽人員權益，主辦單位不另行投保。

十四、附則

本章程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